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日

發文字號：  
府地重字第09112274500號

附件：市地重劃計畫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圖。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台內中地字第0九一〇〇八四〇八〇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九十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止共計三十日。

二、閱覽地點：本府公告欄、內湖區公所公告欄、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內湖區洲美里辦公處、

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

五 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市府路一號五樓東北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該項書面請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

號：  
檔保存年限：

以

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 三、本重劃區人口搬遷補助費及營業損失補助費之核發以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為基準日。
- 四、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圖（存放於閱覽地點）。